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填写指南

* 1. **项目类别**

（1）一类项目为制定项目。申报一类项目应以充分的研究成果为基础，应已形成具有详细技术内容的标准草案。二类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取得成果，形成标准草案的，可申报为下一年度的一类项目。鼓励所有标准项目通过二类项目转为一类项目，在确定立项时优先考虑。

（2）二类项目为研究项目。

原二类项目编号：已经立项为二类的项目填写。

* 1. **涉及领域：**一项标准涉及多个领域的，可多选。
	2. **标准性质**

（1）强制性：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有特殊规定的可以申请制定强制性标准。

（2）推荐性：绝大多数标准均应申请制定推荐性标准，由各标准相关方自愿采用。

* 1. **必要性：**阐明立项的必要性，不少于1000字。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，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，不属于部门内部规范，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；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本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；是否列入本市各行业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列入市政府折子工程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；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本市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。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支持的研究项目、需要为本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配套技术支撑的标准项目、地方标准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项目，重点纳入地方标准立项范畴。
	2. **可行性：**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、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，不少于1000字。
	3. **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：**阐明标准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，给出标准的框架结构。应注意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是技术要求，即便是管理类的地方标准也应当是实现管理中的技术要求。
	4. **所属标准体系情况：**阐明标准隶属于哪个行业或领域的标准体系，以及处于标准体系中的哪个具体层级。
	5. **主要强制的内容：**阐明要进行强制的主要条款或主要技术指标项。
	6. **强制的理由：**阐明强制的法律法规依据名称、具体条款内容和强制的必要性，不少于1000字。
	7. **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：**评估强制性标准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、社会影响以及社会承受度等，初步提出风险点、风险等级以及如何防范和应对这些风险的措施和预案，不少于500字。
	8. **法律法规依据：**列出制定该标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依据的名称、文号以及具体条款规定内容，以及政府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工作任务等，并说明本标准与这些依据之间的关系。
	9. **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：**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北京市地方标准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未被纳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，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，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。
	10. **工作计划：**列出包括起草、征求意见、送审、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，一类项目应在立项次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准从起草到报批的全部工作，二类项目应在立项次年11月30日前完成标准研究和转一类项目的立项申请工作。
	11. **保障措施：**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。
	12. **经费是否落实：**确认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宣贯培训、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。
	13. **与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：**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、相关行业的，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，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	14. **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：**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，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	15. **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：**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，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。
	16. **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：**不涉及的填写“否”。涉及的，填写专利、商标名称、持有人名称、证书编号。
	17. **主要起草人员：**主要起草人员组成应包括标准各主要相关方的代表，分工应明确。可由科研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、企业、行业协会等组成，应包括具有标准化工作经历的人员，特别是具有标准编写工作经历的人员。
	18. **主要起草单位：**由本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	19. **主管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：**由本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组织实施单位与行业主管部门不一致的（组织实施单位限于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），应在项目申报书单独增加“组织实施单位”栏目，由组织实施单位签署同意申报立项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